

股票代號: 3067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發行期限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到期，現本公司董事會經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二) 敬請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5 頁)。
- (三) 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758,219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6,782,404 元及迴轉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942,123 元後，合計 114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917,938 元。
- (二)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917,938 元。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
- (四) 敬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 基於營運考量本公司登記地址擬自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36 號 6 樓之 1 遷至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96 號 3 樓。
- (二) 因應本公司登記所在地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辦理。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目前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必要性：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皆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

A.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B. 預計第一次辦理額度，募集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C. 預計第二次辦理額度，募集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但如第一次未發行完畢，則由第二次募集完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並強

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辦理私募 1 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七)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1209 號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如下：
    - (1)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在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發行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 (2) 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 (3) 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 (1) 私募前後本公司最大股東不變，保有絕對影響力：  
本公司最大股東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健公司)目前持股為 11,636,315 股，即使本次私募股份 1,000 萬股全數發行，康健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經營決策亦保有絕對影響力。
    - (2) 私募股份不一定全數發行，且擬選擇不同群體之特定投資人：  
本次私募案發行額度為普通股 1,000 萬股，雖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但訂定較高發行額度之目的，係為保留募資彈性，以利未來洽各特定人時能有更多的協商空間，不一定全數發

行；且未來執行時，原則上會選擇不同群體的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3) 應募人之特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準，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故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

(4) 辦理私募之目的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

如說明一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而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5)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6) 本公司依目前規畫，應尚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及第六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此，本公司尚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1) 如說明一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未來完成資金籌募及運用後，預計有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

面助益。

- (3) 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將有利於股東權益。
- (4) 綜上，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八) 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4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58,42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71,067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13,12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16,782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0.8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3)	(25,026)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1)	(40,230)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27,41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9)	(5.24)
權益報酬率(%)	(7.8)	(6.78)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	(6.56)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6)	(9.86)
純益率(%)	(46.23)	(28.72)
每股盈餘(元)	(1.01)	(0.8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AI 智能化及節能省電之產品。

##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2. 有效探索市場資訊，積極推廣貼近客戶需求之各項應用商品。
3. 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4. 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逐步落實於整體營運活動及產品之中。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品牌形象。
2. 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銷售渠道。
3. 積極推廣空氣、陽光、水之環境淨化方案，為台灣的 ESG 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及影響逐漸加劇，但潔淨的水資源日益枯竭，因此世界各國都竭力探索能使水資源保持潔淨並永續長流的方案。聯合國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統計，全球智慧水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將在 2032 年達到 385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2%。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拓展水資源相關事業版圖，提供使用者最佳的淨水體驗，讓潔淨的水資源能傳遞到世界的每個角落。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 年受全球地緣政經對抗情勢持續升溫，加上世界各國人民對氣候變遷、生態浩劫、公共衛生等議題關注力道不斷上升，各國對於 ESG 永續相關法規的推動力道亦逐漸增強，因此企業需不斷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未來將以兼顧安全經營及永續成長為原則，除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外，更期盼能為全球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浩杰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 附件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天 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域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16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47%，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全域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合併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域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937	19	\$ 95,58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87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七)	3,207	1	3,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七及二四)	4,392	1	1,35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八及十七)	6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3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708	4	6,1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88	1	3,6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588	26	110,717	3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7,167	47	146,54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80,186	25	41,309	14
1780	無形資產	6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1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十七)	5,071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105	74	187,85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693	100	\$ 298,57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3,041	1	6,6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211	1	6,4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22	2	5,4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55	1	7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857	1	1,6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14	6	21,119	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1,614	16	25,4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2,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621	16	28,315	10
2XXX	負債總計	69,135	22	49,434	17
	<b>權益(附註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63	200,000	67
3200	資本公積	18,210	6	18,2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0	2	5,4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18	7	21,75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348	9	44,130	15
3400	其他權益	-	-	(13,198)	(5)
3XXX	權益總計	245,558	78	249,142	83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314,693</b>	<b>100</b>	<b>\$ 298,576</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 58,425	100	\$ 43,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 41,792)	( 71)	( 23,474)	( 54)
5900	營業毛利	16,633	29	20,175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82)	(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151</u>	<u>28</u>	<u>20,17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4,711)	( 8)	( 8,455)	( 19)
6200	管理費用	( 24,255)	( 41)	( 33,823)	( 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9)	( 1)	( 1,90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75)	( 50)	( 44,178)	( 101)
6900	營業淨損	( 13,124)	( 22)	( 24,003)	(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30	1	940	2
7010	其他收入	132	-	8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578)	( 23)	( 1,395)	( 3)
7050	財務成本	( 881)	( 1)	( 52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998</u>	<u>12</u>	<u>6,20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599)	( 11)	<u>6,08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723)	( 33)	(\$ 17,920)	( 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2,941</u>	<u>5</u>	<u>( 2,258)</u>	<u>( 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6,782)</u>	<u>( 28)</u>	<u>( 20,178)</u>	<u>( 4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1,1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 47)</u>	<u>-</u>	<u>( 237)</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42</u>	<u>-</u>	<u>94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40)</u>	<u>( 28)</u>	<u>(\$ 19,230)</u>	<u>( 4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782)</u>	<u>( 29)</u>	<u>(\$ 20,178)</u>	<u>( 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6,640)</u>	<u>( 28)</u>	<u>(\$ 19,230)</u>	<u>( 44)</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84)</u>		<u>(\$ 1.01)</u>	
9810	稀 釋	<u>(\$ 0.84)</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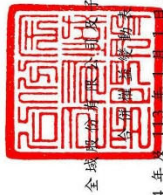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球聯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餘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44,284				\$ 268,37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 2,348)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0,178)				( 20,1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78)		948		( 19,2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18,210	5,430	16,942	21,758		( 13,198)		249,14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42)	16,942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6,782)				( 16,78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82)		142		( 16,64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13,056		13,0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5,430	\$ -	\$ 21,918		\$ -		\$ 245,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鄧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723)	(\$ 17,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	364
A20200	攤銷費用	43	-
A20900	財務成本	881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 730)	( 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6,998)	( 6,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8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362	-
A23700	減損損失	-	1,0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8)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378	4,9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5)	( 1,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1,129
A31200	存 貨	( 5,564)	5,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	5,496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764)	-
A32125	合約負債	( 11)	( 14,176)
A32130	應付票據	-	( 17)
A32150	應付帳款	( 3,599)	( 9,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9)	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3)	( 5,8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	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7)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563)	( 3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1)	(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	( 3,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90)	( 34,933)

(接次頁)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723)	(\$ 17,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	364
A20200	攤銷費用	43	-
A20900	財務成本	881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 730)	( 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6,998)	( 6,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8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362	-
A23700	減損損失	-	1,0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8)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378	4,9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5)	( 1,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1,129
A31200	存 貨	( 5,564)	5,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	5,496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764)	-
A32125	合約負債	( 11)	( 14,176)
A32130	應付票據	-	( 17)
A32150	應付帳款	( 3,599)	( 9,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9)	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3)	( 5,8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	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7)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563)	( 3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1)	(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	( 3,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90)	( 34,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6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7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2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898	3,932
B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37,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66)	( 3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9)	( 1,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8	( 1,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	1,1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7,649)	( 68,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86	164,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37	\$ 95,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域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域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167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47%，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全域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城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偉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7,937	19	\$ 95,261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387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七)	3,207	1	3,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七及二四)	4,392	1	1,35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八及十七)	6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3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708	4	6,1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188	1	3,6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88</u>	<u>26</u>	<u>110,392</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47,167	47	177,27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五)	80,186	25	41,309	12
1780	無形資產	6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	-	1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八及十七)	5,071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105</u>	<u>74</u>	<u>218,58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693</u>	<u>100</u>	<u>\$ 328,97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3,041	1	6,6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211	1	36,77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22	2	5,4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755	1	7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857	1	1,6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2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14</u>	<u>6</u>	<u>51,515</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51,614	16	25,4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2,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21</u>	<u>16</u>	<u>28,31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9,135</u>	<u>22</u>	<u>79,830</u>	<u>24</u>
	<b>權益 (附註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63	2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18,210	6	18,2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0	2	5,4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18	7	21,75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348</u>	<u>9</u>	<u>44,130</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	-	(13,198)	(4)
3XXX	權益總計	<u>245,558</u>	<u>78</u>	<u>249,142</u>	<u>7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14,693</u>	<u>100</u>	<u>\$ 328,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 58,310	100	\$ 42,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 41,792)	( 72)	( 32,490)	( 76)
5900	營業毛利	16,518	28	10,32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82)	(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036</u>	<u>27</u>	<u>10,32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4,711)	( 8)	( 8,451)	( 20)
6200	管理費用	( 24,228)	( 42)	( 23,920)	(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9)	-	( 1,90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48)	( 50)	( 34,271)	( 80)
6900	營業淨損	( 13,212)	( 23)	( 23,945)	(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30	1	932	2
7010	其他收入	31,129	53	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992)	( 24)	190	1
7050	財務成本	( 881)	( 1)	( 52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3,497)	( 40)	9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511)	( 11)	<u>2,06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723)	( 34)	(\$ 21,880)	( 5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九)	<u>2,941</u>	<u>5</u>	<u>1,702</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6,782</u> )	( <u>29</u> )	( <u>20,178</u> )	( <u>4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1,1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 九)	( <u>47</u> )	-	( <u>237</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42</u>	-	<u>94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6,640</u> )	( <u>29</u> )	(\$ <u>19,230</u> )	( <u>45</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0.84</u> )		(\$ <u>1.01</u> )	
9810	稀 釋	(\$ <u>0.84</u> )		(\$ <u>1.0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之 兒 換 差 額	換 算 差 額	
AL	20,000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44,284						(\$ 14,146)		\$ 268,372
B1	-	-	-	2,348	-	( 2,348)	-	-	-	-	-	-	-	-
D1	-	-	-	-	-	( 20,178)	-	-	-	-	-	-	-	( 20,178)
D3	-	-	-	-	-	-	-	-	-	-	948	-	948	948
D5	-	-	-	-	-	( 20,178)	-	-	-	-	948	-	948	( 19,230)
Z1	20,000	200,000	18,210	5,430	16,942	21,758	-	-	-	16,942	( 13,198)	-	249,142	
B17	-	-	-	-	( 16,942)	16,942	-	-	-	-	-	-	-	
D1	-	-	-	-	-	( 16,782)	-	-	-	-	-	-	( 16,782)	
D3	-	-	-	-	-	-	-	-	-	-	142	-	142	
D5	-	-	-	-	-	( 16,782)	-	-	-	-	142	-	( 16,640)	
M3	-	-	-	-	-	-	-	-	-	-	13,056	-	13,056	
Z1	20,000	\$ 200,000	\$ 18,210	\$ 5,430	\$ -	\$ 21,918	\$ -	\$ -	\$ -	\$ -	\$ -	\$ -	\$ 245,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723)	(\$ 21,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	316
A20200	攤銷費用	43	-
A20900	財務成本	881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 730)	( 9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97	( 970)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36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8)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378	4,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5)	( 1,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 117)
A31200	存 貨	( 5,564)	( 5,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3,833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764)	-
A32125	合約負債	( 11)	( 14,141)
A32130	應付票據	-	( 17)
A32150	應付帳款	( 3,599)	3,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561)	10,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3)	( 4,5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	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1)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049)	( 24,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	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1)	( 55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76)	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276)	( 24,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2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898	3,932
B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37,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66)	( 33,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9)	( 1,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8	( 1,6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7,324)	( 59,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61	154,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37	\$ 95,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四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58,219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16,782,404)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942,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17,938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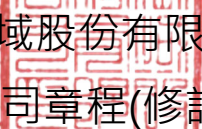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u> 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u> 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公司登記地址異動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 錄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 三、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03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11,636,315
獨立董事	黃浩杰	0
獨立董事	邱麗梅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636,315